

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2024 年
宛城区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6-19

施工合同

副本

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南阳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2024 年宛城区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项目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6-19）（项目名称），已接受南阳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协议。

1. 项目名称为：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2024 年宛城区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 分别为：

- (1) C601 三罗线（李庄-范蠡），全长 2 公里，4 米宽，水泥混凝土路面；
- (2) C611 秦张线（张典-尹庄），全长 1.1 公里，3.5 米宽，沥青混凝土路面；
- (3) C759 大洪线（界中-南新路），全长 1 公里，6 米宽，沥青混凝土路面；
- (4) X010 陈邢线（券桥-杜坡），全长 2 公里，5 米宽，沥青混凝土路面；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叁万壹仟元整（¥2631000 元）。其中：

(1) C601 三罗线（李庄-范蠡），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零壹佰肆拾伍元整（¥630145 元）；

(2) C611 秦张线（张典-尹庄），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肆仟玖佰贰拾贰元整（¥204922 元）

(3) C759 大洪线（界中-南新路），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柒仟壹佰贰拾贰元整（¥447122 元）

(4) X010 陈邢线（券桥-杜坡），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捌仟捌佰壹拾壹元整（¥1348811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靳玲；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王谦。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冯玉明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302753885237P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独山大道与
长江中路路口向南 500 米

2026 年 5 月 20 日

承包人： 南阳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正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19140821U

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汉冢乡夏庄村十组白桐干
渠路东 16 号

开户银行： 南阳市宛城工行

帐号： 1714022009201019886

2026 年 5 月 20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2024 年宛城区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 项目（项目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6-19）项目法人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南阳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2024 年宛城区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 项目（项目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6-19）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

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2024 年宛城区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项项目（项目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6-19）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冯玉明（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02753885237P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独山大道与长江中路路口向南 500 米

承包人：南阳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波（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0719140821U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汉冢乡夏庄村十组白桐干渠路东 16 号

开户银行：南阳市宛城工行

帐号：1714022009201019886

2026 年 5 月 20 日

2026 年 5 月 20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2024 年宛城区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项目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6-19）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与承包人南阳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

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

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南阳市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冯玉明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02753885237P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独山大道与长江中路路口向南 500 米

承包人：南阳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0719140821U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汉冢乡夏庄村十组白桐干渠路东 16 号

开户银行：南阳市宛城工行

帐号：1714022009201019886

2026 年 5 月 20 日

2026 年 5 月 20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此处略，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2 日期

1.1.2.1 缺陷责任期：12个月

1.2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2.1 (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每月的月完成情况报表。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各提供5份。

(3)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14天。

1.2.2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14天。

2、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发出开工通知前。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

1) 按第10条的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按第14条的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时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

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为其他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办法：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

4.2 分包的内容

本次工程不允许分包。

4.3 项目经理

4.3.1 项目经理：

姓 名：靳玲 ；

身份证号：411302198301200827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091121485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交安B18G02425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南阳市宛城区汉家乡夏庄村十组白铜干渠路东 16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8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监理人与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3.3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与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4.4.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4.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4.4.4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与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4.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与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适用。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不适用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必须是大型骨干企业的产品，购置前必须提供三种或三种以上不低于投标文件档次所报材料、产品供发包人和监理人选择，并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认可方可采购。如未得到认可，承包商自行采购上述材料或设备，将视为工程质量违约，将承担工程质量违约金的处罚风险，且采购的上述材料或设备不得应用于本工程。

5.2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

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所采用的材料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指定供货商直接供货，并且由承包人支付货款，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承诺的施工设备投入施工，否则监理人与发包人将不予签批开工报告。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5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3天。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治安保卫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和施工安全负责。必须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严密的安全保证体系和措施，杜绝重大及以

上伤亡事故、责任职工死亡事故和责任从业人员死亡及以上事故，无人身重伤事故（包括本单位职工，分包队伍职工和民工）；杜绝责任火灾、重大爆炸及以上事故，无等级火警事故（包括本单位职工，分包队伍职工和民工）；确保施工安全的安全目标。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9.3 环境保护

9.3.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每月 5 日前报送当月施工进度计划给监理人，计划应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 3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工期

10.2.1 本工程的要求工期见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同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工期。中标后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

10.2.2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10.2.3 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不得增加工期。

10.2.4 基础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时，由承包双方商定增加工期。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

11.2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适用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按施工设计文件组织施工，质量符合国家、建设部颁发的现行施工规范、规程、质量标准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派的监理人的检查，办好隐蔽工程的签证手续，并接受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质量监督。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严重的给予质量违约金等或索赔的处罚。

14、变更

14.1 变更程序

14.2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7天内与承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4.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31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投标人的合理化建议经专家及监理人审定合理后，招标人将给予适当的奖金奖励。

15.1 暂估价_无

15.1.1 发包人、承包人在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时的权利与义务：发包人有权决定选择供应商和分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选择的供应商和分包人完成各项工作。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周期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形象进度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2 单价子目的计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监理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除特别说明之外，各工程量清单中其它工程项目的计量均按相关计算规则进行计量。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计量与支付：

无开工报告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者；

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者；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人检查签证者；

工程质量不合格须返工或待处理者；

总价包干项目超出工程量清单合价总额者；

未按有关质量检查管理办法进行检查者；

成品、半成品、设备等缺少应有的试验鉴定资料或合格证，材料未按规定试

验，并未被确认为合格者；

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补充工程量及价格未按约定审批者。

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都应是对根据经发包人批准的图纸所规定的或监理人书面指示的工程项目已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17.1.3 计价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所有计价项目的单价或合价都应认为是支付该项目所必不可少全部作业的全部报酬，包括所有劳力、材料、施工机械费和相应的其它直接费、间接费、技术措施费、利润及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等的全部，且这些报酬均应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有标价的各项工程项目中。工程量计量规则包括的工作内容，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相关工程项目的费率和价格之中。

17.2 预付款：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进度申请单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17.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上级补助资金和区配套资金按照到位情况和工程计量及时拨付，乡（镇）配套资金由承包人同相关乡（镇）结合、协调解决。

17.4 质量保证金：预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在缺陷责任期内无质量问题，到期后，予以拨付质量保证金。

17.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2%，签订施工合同时，银行、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出具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保单，等工程交（竣）工验收，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后办理退还保证金相关手续。

18.1 验收

18.2.1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2.2 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由区审计局或区审计局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结算，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18.3 竣工清场

18.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保修责任

19.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自实际交工日期 2 年

19.1.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20、争议的解决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20.2 补充条款

1、施工单位在工程交工验收两个月内必须完成施工资料的整理及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工作并交业主，否则扣除质量保证金 5 万元。

2、交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必须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3、本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指工程项目负责人、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月出勤不得少于 28 天，并按相关规定实行考核管理，其中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到岗率在 50%-70%之间的，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到岗率在 50%以下的，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项目班子其它成员到岗率在 50%-70%之间的，按 500 元/天进行处罚，到岗率在 50%以下的，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连续 7 天不到位或累计 1 个月不到位的，发包人根据到岗率情况对企业或个人进行不良行为上报处理。

4、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予以施工，如需调整需提前 25 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每个季度发包人将按照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对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质量、进度等，如达不到经批

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要求的招标人将予以处罚，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修复至满足设计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工程最终结算价格：承包人按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工程量编制决算经发包方、监理方、审计机构审核后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预算单价不超过中标单价）

7、此工程承包人即为整个工程总承包人，必须履行总承包职责。

8、违约处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需重新补足履约保证金。

2026年 5 月 20 日

